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22,965万元	是	否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7,3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246,630.56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592,630.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9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滁州")向渤海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47.85亿元(或等值外币),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38.60亿元(含到期续签金额18.1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芜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965万元(含本次),可用担保额度为53,000万元;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300万元(含本次),可用担保额度为8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永臻芜湖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NHUBQXK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411.23	367,299.53
	负债总额	500,253.24	314,268.30
	资产净额	49,157.99	53,031.23
	营业收入	393,471.26	364,977.61
	净利润	-4,070.57	3,505.27

2、被担保人二:永臻滁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2UA38CXG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275.52	283,459.73
	负债总额	223,639.02	188,125.12
	资产净额	88,636.50	95,334.61
	营业收入	237,614.45	484,453.08
	净利润	-6,793.10	6,306.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永臻芜湖、永臻滁州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永臻芜湖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二)永臻滁州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永臻滁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46,630.5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92,630.5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9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6年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6,63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69%,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82,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9.89%,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7,000,000	8.65%	2.83%	2026年1月15日	133,800,000	68.05%	22.28%
合计	196,632,002	32.75%	17,000,000	8.65%	2.83%	-	133,800,000	68.05%	22.28%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5日	2027年1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65%	2.83%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17,000,000	-	-	-	-	-	8.65%	2.83%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50,800,000	150,800,000	76.69%	25.11%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82,244,673	282,244,673	69.89%	47.00%	0	0	0	0

四、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7.46%,占公司总股本的8.99%,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0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2%,对应融资余额为3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628,401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25.04万元到-14,416.6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505.05万元到18,713.40万元,同比减少395.14%到642.71%。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57.02万元到-15,504.6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704.89万元到17,457.23万元,同比减少167.33%到30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25.04万元到-14,416.6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505.05万元到18,713.40万元,同比减少395.14%到642.71%。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57.02万元到-15,504.6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704.89万元到17,457.23万元,同比减少167.33%到301.0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157.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1.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99.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消费环境持续承压影响,含乳饮料市场份额有所缩减,下游客户需求不振,公司传统常温乳酸菌业务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优化业务收入结构,同时积极拓展电商渠道、新零售渠道及连锁KA渠道,由此带来的前置性销售费用及市场费用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此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受部分存货资产价格持续下行、去化周期延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存在风险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3,000万元到5,000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受部分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增加、保全应收款项收回的抵押物价值下降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相关应收款项个别认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5,000万元到9,000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与下属子公司实际及预期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部分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1,500万元到4,500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0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8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051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1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82亿元,为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2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与新联芯资产的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调剂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80.31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9.54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统称为"《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华夏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广州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8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13%。

其中,公司累计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82亿元,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7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26.9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7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14.8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广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总经办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55栋。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278,899,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46.03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435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89,190,81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14.7202%。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68,060,017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2 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68,011,803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41,114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368,081,217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3、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2026年度与博硕思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67,423,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208,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本公司职工董事王佳才先生担任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65.00万股。

3.02 审议通过《2026年度与天一矿业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68,076,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211,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3.03 审议通过《2026年度与万鹏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67,623,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208,4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本公司董事长段浩然先生担任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45.00万股。

4、审议通过《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4.01 审议通过《2026年度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68,078,917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02 审议通过《2026年度黔源地勘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68,070,617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DFI4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伊利实业SCP004(科创债)
代码	012680154	期限	68天
起息日	2026年1月16日	兑付日	2026年3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1.4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科技楼多功能报告厅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124人,实参加职工代表118人,符合法定人数。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陶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其董事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简历

陶鹰女士:

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审计师,中级(金融)经济师。历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原SH.600273)财务部会计、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陶鹰女士